证券代码：603566　　证券简称：普莱柯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6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进忠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孙进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前期公告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公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承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张许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，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不低于 1,000 万元的股票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，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共计不低于 500 万元的股票。具体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情况详见 2015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5-17）

二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

张许科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，平均价格 41.83 元/股，金额为 10,055,932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5-30）

孙进忠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60,000 股、30,000 股，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5-28、临 2015-34）

孙进忠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

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8%，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 60.283 元/股；本次增持前持股 25,461,474 股，持股比例为 15.913%，增持完成后持股 25,491,474 股，持股比例为 15.932%。

孙进忠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5%，平均价格 42.355 元/股，金额 5,082,562 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上述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前后，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计划实施前		计划实施后	
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25,371,474	15.857	25,491,474	15.932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和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5〕66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孙进忠先生承诺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通过合理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